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年5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第一條 為有效建立本市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體系，降低自殺風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u>臺南市</u>（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體系，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衛生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衛生局</u>。</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自殺意念者</u>：指<u>表達有自殺想法，但尚未有具體自殺計畫或行動之個案</u>。 二、<u>自殺意念高風險者</u>：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測有重度情緒困擾，且自殺想法達<u>中等程度以上之自殺意念者</u>。 三、<u>自殺企圖者</u>：指<u>已有實際自殺行動，未致身亡之個案；或已有具體自殺計畫，但尚未執行之個案</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u>名詞</u>，定義如下： 一、<u>自殺意念者</u>：指從<u>語言線索、想法線索、行為線索及環境線索顯現有結束自己生命之意念者</u>。 二、<u>自殺高風險者</u>：指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自殺危險性評估工具，測得具有重度情緒困擾，且自殺意念達<u>一定標準之特定類型個案</u>。 三、<u>自殺未遂者</u>：指<u>個人有意結束自己生命，而有實質之自我傷害行為，致造成非致命性損傷者</u>。</p>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年5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四、<u>自殺死亡者</u>：指<u>已有實際自殺行動致身亡之個案</u>。</p> <p>五、<u>自殺者遺族</u>：指自殺死亡者<u>尚生存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u>。</p> <p>六、<u>自殺防治守門人</u>：指<u>具備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並提供協助或轉介等作為，以防範他人發生自殺行為者</u>。</p> <p>七、<u>行政通報</u>：指依本自治條例之照顧與支持體系知悉自殺意念高風險者及自殺企圖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p> <p>八、<u>人道通報</u>：指基於社會責任與人道關懷，知悉自殺意念高風險者及自殺企圖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p>	<p>四、<u>自殺死亡者</u>：指<u>個人有意結束自己生命，而傷害自己，導致死亡者</u>。</p> <p>五、<u>自殺者遺屬</u>：指自殺死亡者<u>遺有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u>。</p> <p>六、<u>珍愛生命守門人</u>：指<u>有意願並有機會協助及關懷他人，以預防自殺事件發生之人</u>。</p> <p>七、<u>行政通報</u>：指依本自治條例之照顧與支持體系知悉自殺高風險者及自殺未遂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p> <p>八、<u>人道通報</u>：指基於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知悉自殺高風險者及自殺未遂者，向主管機關所為之通報。</p>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年5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u>九、具體自殺計畫：指已策劃自殺時間及地點，並有具體自殺方式、備有自殺工具或其他足資認定進行自殺之計畫。</u></p>		
<p>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知悉下列對象出現重度情緒困擾時，應先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經評估為自殺意念者，提供心理關懷及支持：</p> <p>一、<u>失業者。</u></p> <p>二、<u>高風險家庭成員。</u></p> <p>三、<u>重大傷病患者。</u></p> <p>四、<u>獨居老人。</u></p> <p>五、<u>性侵害被害人。</u></p> <p>六、<u>家庭暴力被害人。</u></p> <p>七、<u>毒品使用者。</u></p> <p>八、<u>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規定應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者。</u></p> <p>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建立自殺危機處理機制，並辦理機關</p>	<p>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失業服務及受理通報為高風險家庭、重大傷病患者、獨居老人、性侵害被害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毒品使用者等，知悉受理對象出現重度情緒困擾時，應先辦理自殺危險性評估，經評估為自殺意念者，提供必要之心理關懷與支持。</p> <p>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建立自殺危機處理機制，並辦理機關員工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自殺危險性評估，提供必要之心理關懷與支持。</p> <p>經評估為自殺高風險者，應行政通報至</p>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年5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員工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自殺危險性評估，提供心理關懷及支持。</p> <p>經前二項評估為自殺意念高風險者，辦理評估者應為行政通報。</p>	<p><u>主管機關接受後續關懷。</u></p>	
<p>第五條 本市轄區各醫療機構對自殺企圖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p> <p>前項醫療機構之通報義務人員，包括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p> <p>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績效納入醫療機構年度考核標準及評鑑社區服務意見。</p>	<p>第五條 本市轄區各醫療機構對自殺未遂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至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p> <p>前項醫療機構負責自殺通報義務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p> <p>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績效納入醫療機構年度考核標準及評鑑社區服務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診所或藥局等發現自殺企圖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衛生福</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診所、藥局等發現自殺未遂者，應提供關懷服務，並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法定通報方式</p>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年5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u>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行政通報。</u></p> <p>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u>主管機關</u>應鼓勵前項以外之<u>本市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及行號</u>辦理人道通報。</p> <p>前項鼓勵辦法，由<u>主管機關</u>另定之。</p>	<p><u>向主管機關</u>行政通報。</p> <p>為擴大自殺通報網絡，<u>本府</u>應鼓勵本市前項以外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u>行號</u>辦理人道通報。</p> <p>前項鼓勵辦法，由<u>本府</u>另定之。</p>	
<p>第七條 為實施自殺者遺族關懷，本府警察局<u>應於</u>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u>協助取得遺族同意後</u>，提供自殺死亡者死亡歸因實證及自殺遺族聯繫資料予<u>主管機關</u>。</p>	<p>第七條 為實施自殺者遺屬關懷，本府警察局<u>協助</u>自殺死亡者司法相驗時，<u>應將</u>自殺死亡者死亡歸因實證及自殺遺屬聯繫資料，<u>經遺屬同意後</u>通報<u>主管機關</u>。</p>	照案通過。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自殺防治通報及管理。</u></p> <p>前項<u>系統</u>之管理規定，由<u>主管機關</u>另定之。</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死亡檔案及自殺個案管理資料庫。</u></p> <p>前項<u>資料庫</u>之設置使用與管理規定，由<u>本府</u>另定之。</p>	照案通過。
<p>第九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機關學校及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內容，應予保密。</p>	<p>第九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機關學校及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內容，應予保密。</p>	本條未修正。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年5月1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p>第十條 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與關懷體系，主管機關應推廣及辦理培訓及認證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教師。</p> <p>前項種子教師應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及里講授生命教育宣導課程，培訓自殺防治守門人。</p>	<p>第十條 為有效建立自殺防治及關懷體系，主管機關應辦理培訓及認證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p> <p>前項種子教師應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及里講授生命教育宣導課程，培訓珍愛生命守門人。</p>	照案通過。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通報義務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通報義務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評估義務、第三項通報義務及第六條第一項通報義務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評估義務及第六條第一項通報義務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辦理。</p>	照案通過。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

